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工讀生助學金作業要點

9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，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由本系每年經常費預算編列。
- 三、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刻苦耐勞，志願工讀者，均可申請本助學金。
- 四、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成績單，學生證，身分證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- 五、身心障礙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及家庭經濟清寒(領有清寒證明)者優先錄用。然後再依本系工作需要及申請人之學業、操行成績(一年內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)由本系大學部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六、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單位工作：繕寫、打字及管理。
 - (二) 助理工作：管理研究室、實驗室、圖書室等。
 - (三) 公共場所工作：管理教室及其他公共場所等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七、工作報酬依工作紀錄表論工時計酬之，每小時95元及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。系主任得指定助教老師或導師輔導工讀生。
- 八、工讀生工作考核由本系指定老師負責，如未通過工讀考核時，或有工作不力，休學，退學時，即予取消工作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其他不盡之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